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9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有1人因非执行职务原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于2026年8月24日、2026年11月23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由846,388,498股变更为846,370,498股，注册资本相应由846,388,498元变更为846,370,498元。

鉴于以上事实，公司现对《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6,388,49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6,370,498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6,388,49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6,370,49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截至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届满，不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公司将依法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尚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可能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计划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长唐一林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条件，符合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本次回购的提议、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4，由公司董事长唐一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0由公司董事长唐一林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43.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651,163股~9,302,32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5%~1.1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4630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已触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价值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及二级市场股票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后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按最高回购价43.00元/股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4,651,163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5%；上限为9,302,325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提供专项贷款。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并注销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并注销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6,370,498	100	841,719,335	100	837,068,173	100
股份总数	846,370,498	100	841,719,335	100	837,068,173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及注销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193,943.60万元，负债总额1,021,655.14万元，货币资金为261,218.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13,852.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57%。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8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副总裁唐磊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0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2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的《圣泉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除上述情形外，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且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长唐一林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尚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可能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4630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7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参会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100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并予以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义务），并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6年11月24日起至2027年1月7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8:30-11:00；14:00至17:00

2、申报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证券部

3、联系人：巩先生

4、联系电话：0531-83501353

5、电子邮箱：sqzqb@shengquan.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54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算力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总金额29,856万元，期限为5年，本次所涉算力服务器已完成合规渠道采购，并于上周完成验收交付。

2.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双方较晚完成盖章的日期为准。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豆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算力服务合同》，公司向甲方提供32套标准化GPU算力技术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29,856万元，服务期限为5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豆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KACCQ22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5层101
法定代表人	张旭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境）展览经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器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互联网域名认证行管理；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北京豆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豆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标准化GPU算力技术服务，本次合计32套算力服务单元。

2.服务期限：本次算力服务单元的服务期限为5年，共60个月。后续新增服务单元的服务期限以双方确认的订单或需求单为准。服务期限届满前，双方可就续约事宜另行书面协商。双方未达成续约合同的，相应算力服务于其服务期限届满之日终止，但不影响届满前已经发生的权利义务。

3.服务计费及价格调整：本合同项下算力服务以连续三个月为一个滚动计费季度，实行季度预付。甲方应在合同及相应需求单或订单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算力服务需求单约定的首笔款项支付日期，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995.20万元；首个计费季度三个月含税算力服务费人民币1,492.80万元。首笔付款合计人民币2,488.00万元。其中履约保证金不计入含税算力服务费。自第二个计费季度起，甲方应在相应算力服务单元每个计费季度开始日前5个工作日，按照已起算且仍有效的服务单元数量及约定的单价，预付该季度含税算力服务费。

如双方后续就服务价格进行调整，以双方最新书面签署或盖章确认的附件、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调整服务价格。

4.履约保证金：甲方应按相应算力服务单元二个月含税算力服务费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入算力服务费，不计付利息。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合同依法终止，且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未抵扣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存在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甲方应付未付的服务费、违约金、赔偿款、税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5.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双方较晚完成盖章的日期为准。

6.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

7.双方权利与义务：乙方按约提供标准化GPU算力技术服务，保证甲方对已交付并开通算力服务的使用权及服务连续性，服务的重大变更或计划性维护应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日常检修维护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商维护时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实质降低核心服务能力；对履约中依法接触的甲方业务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采集、留存或复用于模型训练、模型改进，服务完成后立即永久删除。甲方应按约及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及算力服务费，依法合规使用算力服务，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不得用于违法违规用途，并对业务数据自行独立备份，于服务期满后10日内或资源下架前30日内完成数据导出与业务迁移；甲方有权对外转售、转授权本服务，但应确保全程合法合规、不得损害乙方及上游服务链路权益。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GPU数量、型号或关键配置不符且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对应季度服务费，并按该部分季度服务费的5%收取违约金。

8.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未约定整改期限的，一方实质性违约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纠正，或虽纠正但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解除合同，解除后按实际已使用服务情况结算。乙方逾期交付的，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交付部分对应月服务费的万分之一（0.01%）/日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部分2个月服务费；甲方逾期付款的，自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按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0.01%）/日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算力服务，经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除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对另一方的累计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索赔事件发生前6个月内甲方实际支付或应付的服务费；但故意或重大过失侵犯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违反数据合规义务，以及乙方未经通知且无正当理由实质性、持续性停止全部算力服务的情形，不受上述赔偿上限约束。

9.不可抗力：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政府行为、电力/电信中断等）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在受影响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并尽合理努力减轻影响。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六十日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不影响已发生的付款义务）。

10.其他约定：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解除日之后剩余锁定算力对应的剩余期限服务费总额的10%。合同解除前已经发生、双方确认的算力服务费仍应正常结清支付。本违约金独立计算，不影响守约方依据本合同其他约定主张权利。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29,856万元，本次32套算力服务单元已完成交付，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算力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公司始终坚持合规经营底线，算力资源均通过合规商业渠道持续采购，借助全球跨境供应链渠道优势，构建了服务器多元供应链体系，算力业务发展较快。

五、风险提示

1.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合同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客户需求缩减、订单取消、合同终止，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效果。

2.合同长期履约风险：本合同服务期限合计5年，合作周期较长。履约期间受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算力行业政策调整、行业技术快速迭代、算力服务价格波动、交易双方经营财务变动、合规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甚至终止的风险，进而影响业绩预期。

3.收入及利润确认风险：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

六、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核查意见结论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算力服务合同》的交易对方北京豆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算力服务合同》的主体资格；《算力服务合同》的签署和合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5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上午9:15—2026年11月23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瓮安县工业园区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0人，代表股份270,266,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72,248,401股的27.7981%。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共381名，代表股份17,777,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72,248,401股的1.828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55,670,1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72,248,401股的26.296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379人，代表股份14,596,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2,248,401股的1.5013%。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495,8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06%；277,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2%；6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7,432,8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0638%；反对2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5627%；弃权6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3735%。

本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69,722,2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6%；376,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167,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7,232,7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6.9382%；反对3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1190%；弃权16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9428%。

本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69,269,8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2%；399,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597,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6,780,3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3933%；反对39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2450%；弃权59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361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5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